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
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3）第 0731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严华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付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朱耀山

建设单位

电话: 13515828233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
路与上庄路交叉口西南侧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验收目的	7
3、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水源与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2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5.1 环评建议	23
5.2 环评主要结论	23
5.3 环评总结论	2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	26
6.2 废水	26
6.3 噪声	27
6.4 固废	27
6.5 总量控制指标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3 总结论.....	43
10.4 建议.....	43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湖长环改备 2020-173 号文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蒂斯波斯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干湿巾、尿不湿、水刺无纺布等无纺布制品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1）已失效项目

2012年，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蒂斯波斯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制品（含桶装）2.5亿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新建）》，该项目同年通过了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长环管[2012]567号。

2013年，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湿巾（含桶装）2.5亿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技改）》，该项目同年通过了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长环管[2013]207号。该项目为对原审批项目技改，该项目投产后于2015年2月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5]16号文件。

上述2012、2013报批的两个项目已全部搬迁至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原批复建设的李家巷新世纪厂区已不复存在。

（2）A厂区项目

2015年，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州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并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湖州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亿片尿不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A厂区，扩建）》，该项目同年通过了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长环管[2015]663号，于2016年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2条生产线），文号：长环许验[2016]275号。由于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原因，该项目目前仍只有通过验收的2条生产线投产，与验收情况相符。

2016年，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风无纺布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A厂区，技改）》，该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长环改备[2016]133号。由于法人所拥有的其他企业无纺布产品的饱和，加之市场行情不佳，该项目取得审批文件后一直未曾投产。

2018年，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变更为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亿包湿干巾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A厂区，迁建、技改）》，该项目于2019年2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改革制环评备案受理书》（长环改备2019-5号）备案同意建设，该项目投产时间尚短，目前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2020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A厂区，扩建）》，该项目于2020年3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改革制环评备案受理书》（湖长环改备2020-34号）备案同意建设。该项目尚未投产。

据统计，A厂区共审批有年产湿干巾4.55亿包、尿不湿8亿片、热风无纺布5000吨、水刺复合非织造布4000吨的生产能力。

（3）B厂区项目

2020年7月，企业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地一块，扩建了B厂区，位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与新开河路交叉口处。

2020年7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B厂区，异地扩建）》，该项目于2020年7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并同意建设，文号：湖长环改备2020-173号。截止本报告编制完成，该项目尚在进行土木基建，暂不具备验收条件。

同时期，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B厂区，技改）》，拟在B厂区内建设研发中心、产品试验中心和信息化运营中心。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长环技备2020-8号）备案同意建设。由于该项目需等待B厂区基建完成后方可实施，因此暂不具备验收条件。

据统计，B 厂区共审批有年产婴儿纸尿裤 5 亿片、婴儿拉拉裤 5 亿片、成人纸尿裤 2 亿片、卫生巾 12 亿片、经期裤 2 亿片的生产能力，但项目尚未投产。

由于企业历年审批项目较多，详细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历年项目审批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审批文号	建设地	建设性质	验收情况	本次变化
1	无纺布制品 (含桶装)	2.5 亿包	长环管 [2012]567 号	2019 年迁建完成后不复存在 ^①			
2	湿巾 (含桶装)	2.5 亿包	长环管 [2013]207 号				
3	尿不湿	8 亿片	长环管 [2015]663 号	A 厂区	异地扩建	长环许验 [2016]275 号	不变
	湿巾	500 万包			技改	尚未实施 ^②	不变
4	热风无纺布	5000 吨	长环改备 [2016]133 号		迁、改建	已完成竣工自主 验收	不变
5	湿、干巾	4.5 亿包	长环改备 2019-5 号		扩建	尚未投产 ^③	不变
6	水刺复合非织 造布	4000 吨	湖长环改备 2020-34 号	B 厂区	异地扩建	尚未投产 ^④	不变
7	非织造材料 (水刺+纺粘)	12.6 万吨	湖长环建 [2020]143 号				
8	一次性卫生用 品	283 亿片	湖长环技备 2020-8 号		技改	尚未投产 ^⑤	不变
9	研发与信息化 中心	/					

注：①经 2019 年迁建、技改后，李家巷新世纪工业园区内的厂区已不再使用，项目已不存在。
②由于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原因，长环改备[2016]133 号文件所审批的项目至今尚未实施，因此尚未验收。
③由于项目设备尚未完全安装完毕，因此尚未投产。
④该项目所建设的 B 厂区正处于土木基建状态，因此尚未投产。
⑤该项目依托的 B 厂区正处于土木基建状态，因此尚未投产。

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拟异地扩建一座 C 厂区，计划在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上庄路交叉口西南侧新增土地 119 亩，新建生产、辅助用房约 119000 m²（实际面积以规划方案通过为准），计划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全伺服婴儿纸尿裤生产线、成人纸尿裤生产线、女性卫生巾生产线等设备进行护理用品的生产，并新增 1 台 4000KVA 变压器，建设具有当今国际先进生产水平的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线，本项目已通过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522-04-01-101198。项目建成后，3座厂区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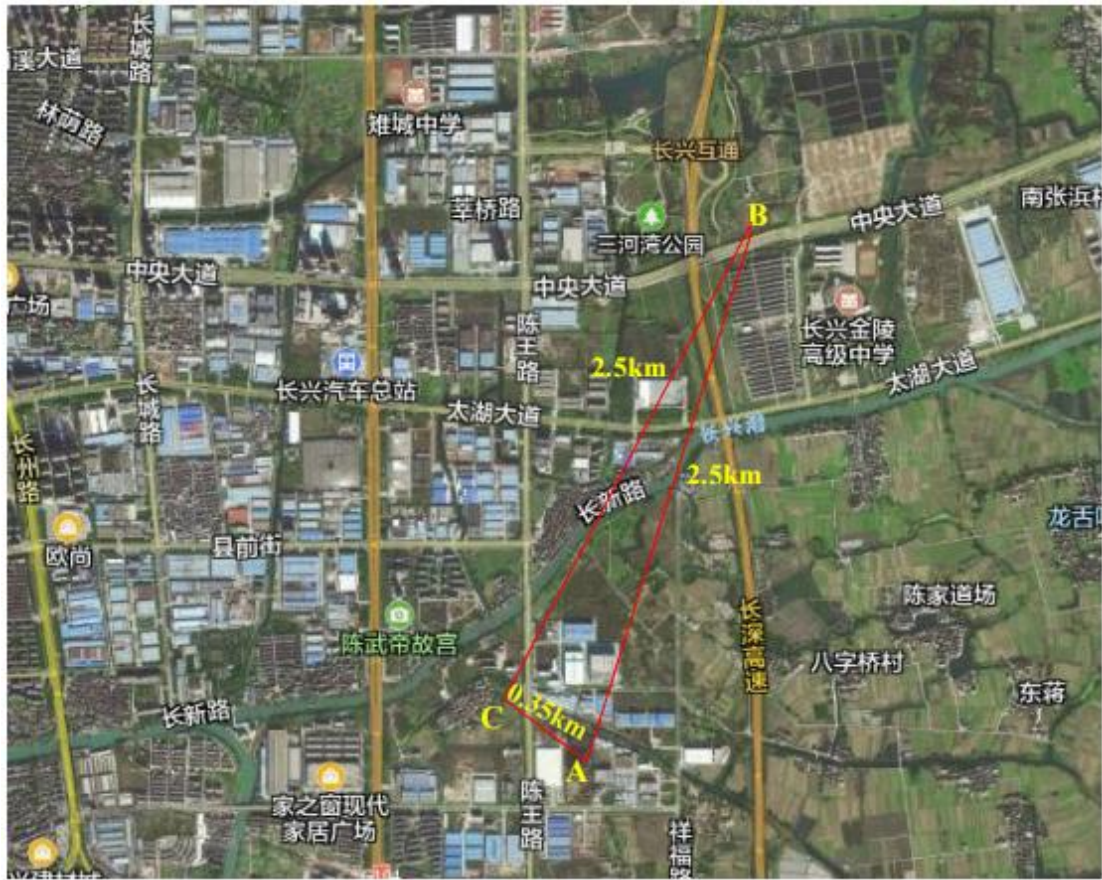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厂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0年12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改备2020-173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婴儿纸尿裤5亿片、婴儿拉拉裤5亿片、成人纸尿裤2亿片、卫生巾12亿片、经期裤2亿片。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成人纸尿裤2亿片、卫生巾12亿片、经期裤2亿片尚未投入生产，实际产能为年产婴儿纸尿裤4亿片，婴儿拉拉裤2亿片。

本项目于2021年03月开工建设，2023年06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2050113126E001W。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扩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婴儿纸尿裤4亿片，婴儿拉拉裤2亿片。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

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3年09月04日-09月05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2020-173号，2020年12月31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上庄路交叉口西南侧，所在厂区周围环境特征见表 3-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特征情况表

序号	方位	距离 (m)	环境现状
1	东	18	陈王路
2	东	58	浙江金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南	紧邻	在建工业厂房
4	西	紧邻	待建工业空地
5	北	紧邻	河道（长兴港支流）
6	北	42	太湖街道办事处
			长兴县太湖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2。

告

表 3-2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m）	
1	太湖街道办事处	北侧	42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现阶段建成后共设 1 个车间，办公区位于车间北侧，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方便产品物料运输。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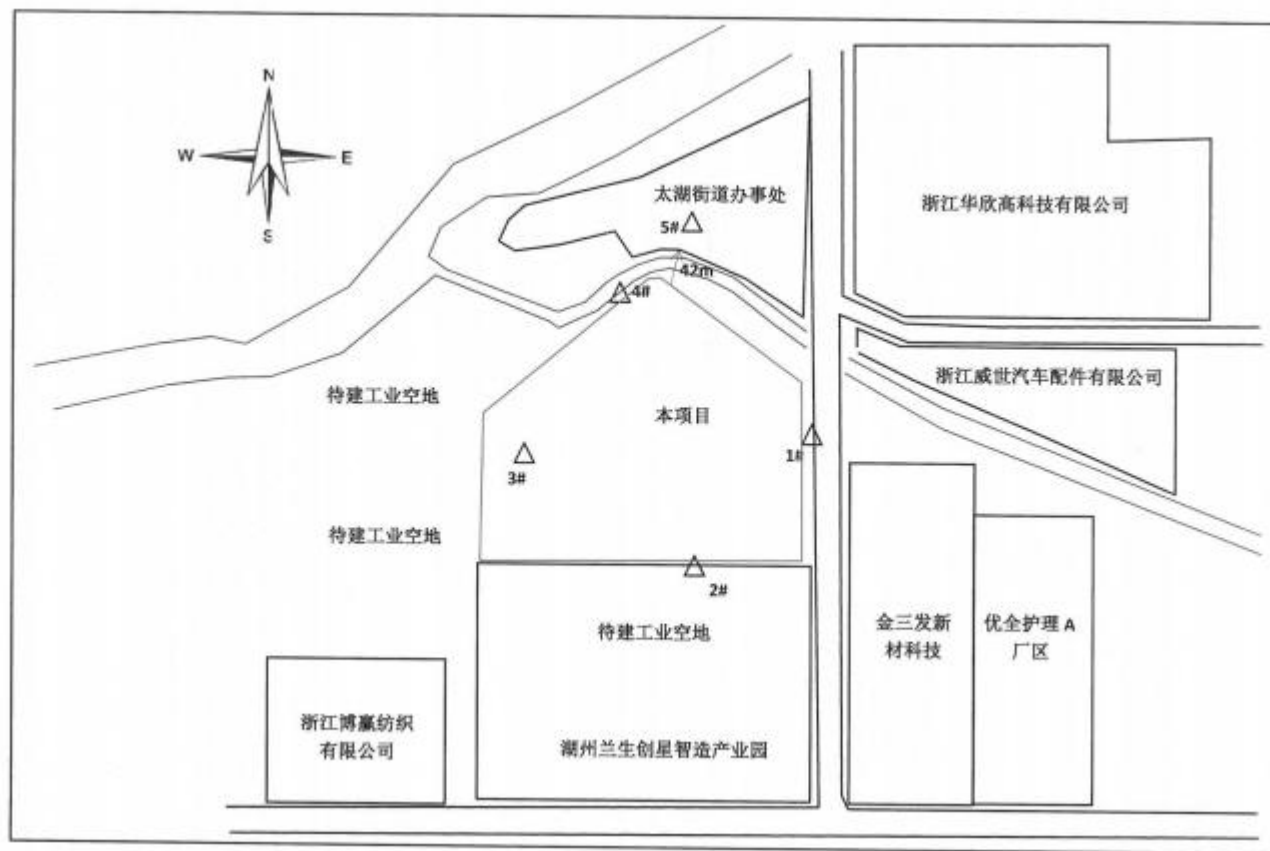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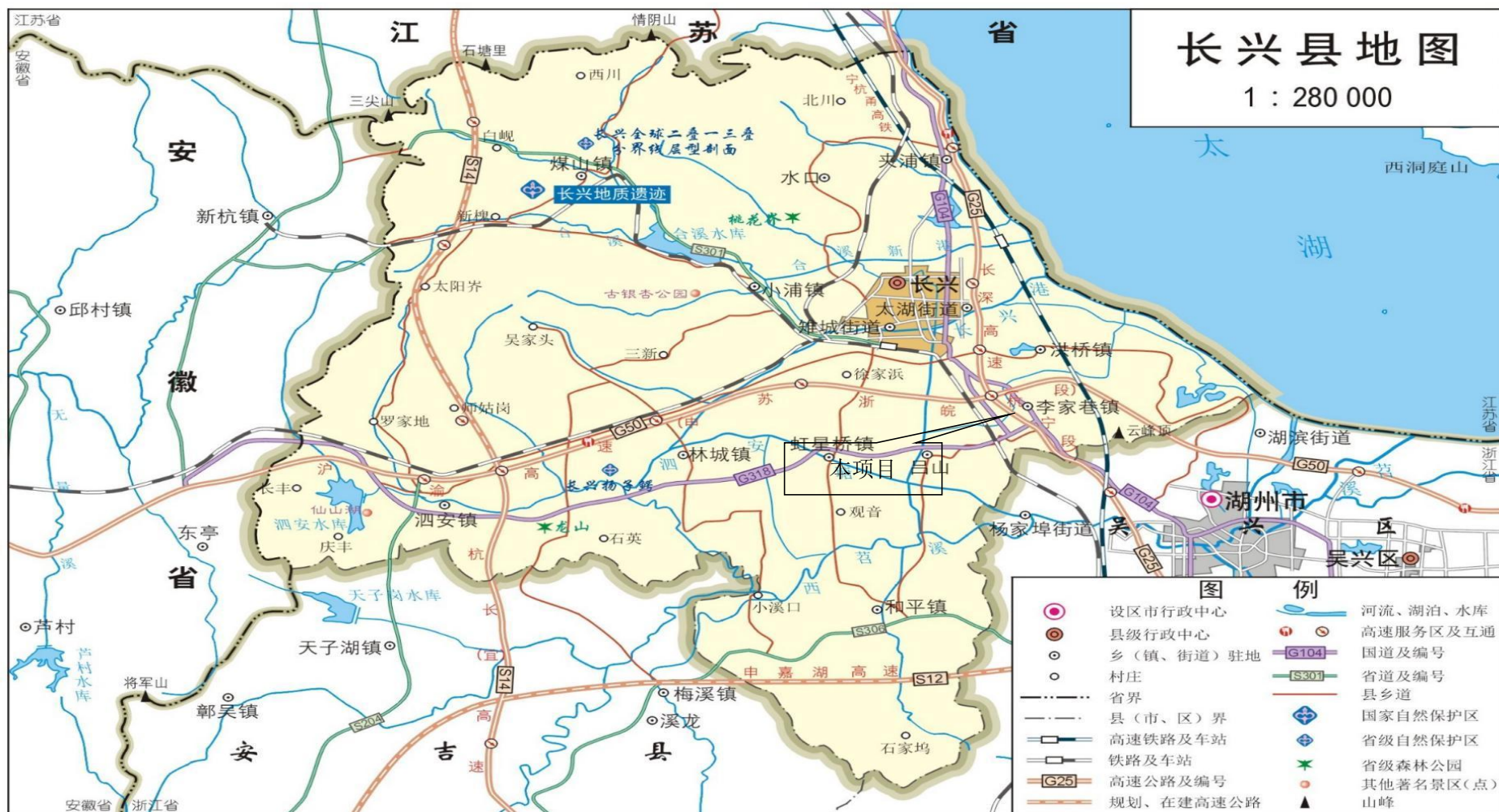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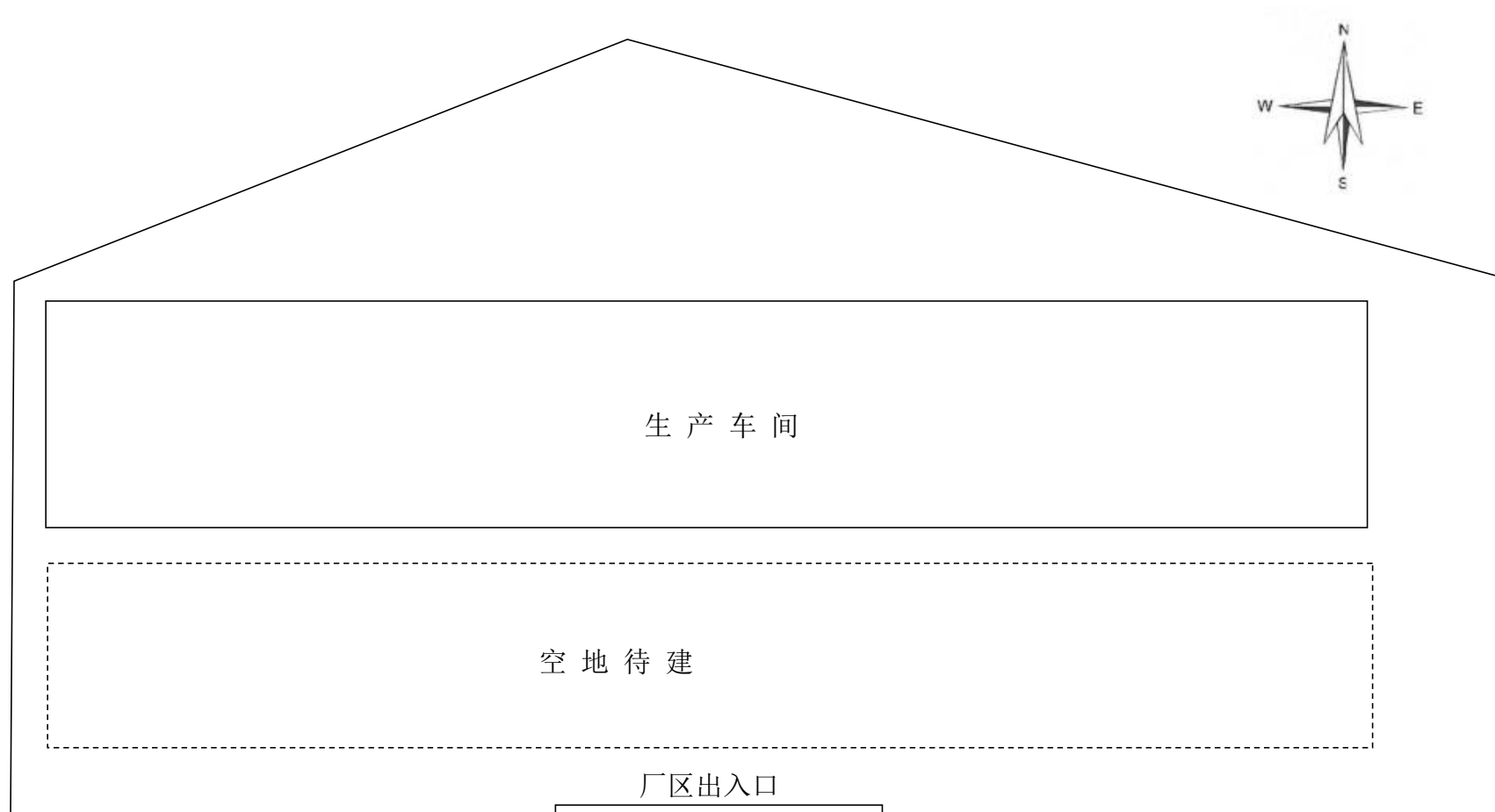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地点：**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上庄路交叉口西南侧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120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长环改备 2020-173 号 审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8	婴儿纸尿裤	亿片/年	5	4	-1	/
9	婴儿拉拉裤	亿片/年	5	2	-3	/
10	成人纸尿裤	亿片/年	2	0	-2	/
11	卫生巾	亿片/年	12	0	-12	/
12	经期裤	亿片/年	2	0	-2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县长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原环评与实际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原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子项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5 条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4 条	尚有 1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未到位
		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5 条	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2 条	尚有 3 条婴儿拉拉裤生产线未到位
		成人纸尿裤生产线 4 条	目前未投入生产	/
		卫生巾生产线 3 条	目前未投入生产	/
		经期裤生产线 4 条	目前未投入生产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综合办公区 4400 m ²	暂未建设	/
	其他用房	配电房、传达室等	与原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成品仓库 8600 m ²	暂未建设	/
	原料运输	利用叉车、货车运输	与原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总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	总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由电网接入，利用 1 台 4000KVA 变压器解决生产及生活用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由电网接入，利用 1 台 4000KVA 变压器解决生产及生活用电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经设备配套集尘、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最终由新风系统排出车间外	经设备配套集尘、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沿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共 6 根。	企业强化了废气收集效率，有利于环境保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新建化粪池，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化粪池，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置于车间内专用区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置于车间内专用区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与原环评一致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环评项目设备数量（湖长环改备 2020-173 号）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全伺服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CRT-500N	5 条	4 条	-1	/
2	全伺服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CRT-500Y	5 条	2 条	-3	/
3	成人纸尿裤生产线	HNJX-CK300	4 条	0	-4	/
4	卫生巾生产线	HNJX-WSJ-1000	6 条	0	-6	/
5	经期裤生产线	HNJX-CLK350	4 条	0	-4	/
6	金属检测机	OMK-500D	24	6	-18	/
7	半自动封口机	YL-400	24	6	-18	/
8	集尘设备	DR-DM280YL	24	6	-18	/
9	空压机	/	12	2	-10	/
10	变压器	4000KVA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1	无纺布	吨/年	4120	1030	-3090	50kg/卷
2	木浆	吨/年	1200	300	-900	500kg/箱
3	高分子材料	吨/年	3770	940	-2830	25kg/袋
4	透气膜	吨/年	550	135	-415	50kg/卷
5	热熔胶	吨/年	120	30	-90	25kg/袋
6	包装材料（塑料、纸箱等）	吨/年	150	35	-115	/

原辅材料说明

木浆：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根据制浆材料，制浆方法以及纸浆用途等来分类，如硫酸盐针叶木浆，机械木浆、精制木浆等。该项目使用木浆为经漂白后抽出有机溶剂等操作后的绒毛浆，是一种用于生产各种卫生用品（如卫生巾、婴儿尿布、医院床垫等）用作吸水介质的纸浆。

高分子材料：项目使用的高分子材料为高吸水树脂，是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它具有吸收比自身重几百到几千倍的高吸水功能，并且保水性能优良，一旦吸水膨胀成为水凝胶时，即使加压也很难把水分离出来。高吸水树脂是一类含有亲水基团和交联结构的大分子，在个人卫生用品、工农业生产、土木工程等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用途，树脂具体成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因此不进行公开说明。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使用时不含臭味，低贴合温度以及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溶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合剂，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不刺激皮肤，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其熔点为 80~90℃。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广泛用于包装、装订、木材加工、制鞋、妇女卫生巾等方面。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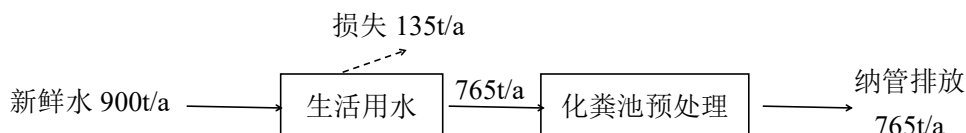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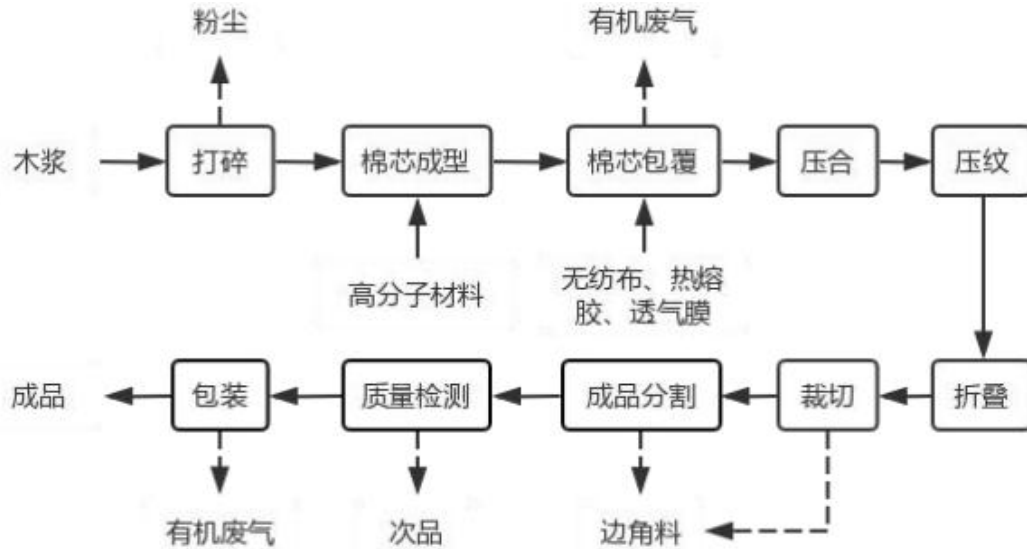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项目所有产品均采用全自动流水线进行生产，木浆通过管道输送，其余物料通过输送带自动输送。

木浆打碎：本项目木浆为外购固体形态，企业自身不涉及制浆、溶浆等工艺。打包的木浆进场后，在自动流水线上的设备中进行打碎，将固态压缩木浆打碎成理想的绒毛纤维。

棉芯成型：木浆制成绒毛纤维后，由自动化设备均匀喷洒高分子材料，形成卫生护理用品的核心部件：吸水棉芯。

棉芯包覆：自动化设备将透气膜、无纺布分为上下两层，利用热熔胶黏结（加热温度 80~90℃），实现对棉芯的包覆。

压合、压纹：经过流水线输送，包覆后的棉芯进入压制工段，压制过程热熔胶将布料黏合，棉芯被压实，棉芯周围布料上被压制出防滑纹路。

折叠、裁切：经过压合、压纹后成为半成品，根据不同的产品种类形状，由设备自动折叠、裁切。

成品分割：项目使用高产量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出片面积较大，需经过分割后方可形成单片的产品。

质量检测、包装：主要进行金属检测，检测合格后利用半自动封口机将塑料包装封口，打包、装箱即可出售。

本项目木浆为外购固体形态，不涉及制浆、溶浆等工艺；生产过程不涉及无纺布的蒸煮、漂白、染色、缫丝等工艺；项目包装上的图案、文字等印刷委托其他相关单位完成，本项目不涉及印刷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对照原环评，木浆打碎后产生的废气经过各生产线上的集尘设备密闭收集后，由相应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除尘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新风系统和高效过滤系统进一步处理后排至车间外；但由于企业生产的产品为卫生和护理用品，对车间洁净都要求极高，所以企业实际为木浆打碎后产生的废气经过各生产线上的集尘设备密闭收集后，由相应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至室外。根据验收报告，项目木浆加工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引起周围环境不利影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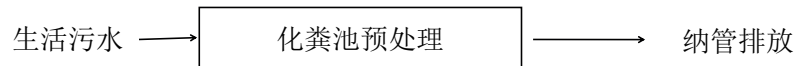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浆打碎后产生的废气以及热熔胶熔化阶段和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木浆打碎后产生的废气经过各生产线上的集尘设备密闭收集后，由相应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6 根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熔胶熔化阶段、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1#全伺服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木浆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2	DA002	2#全伺服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木浆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3	DA003	3#全伺服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木浆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4	DA004	4#全伺服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木浆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5	DA005	1#全伺服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木浆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6	DA006	2#全伺服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木浆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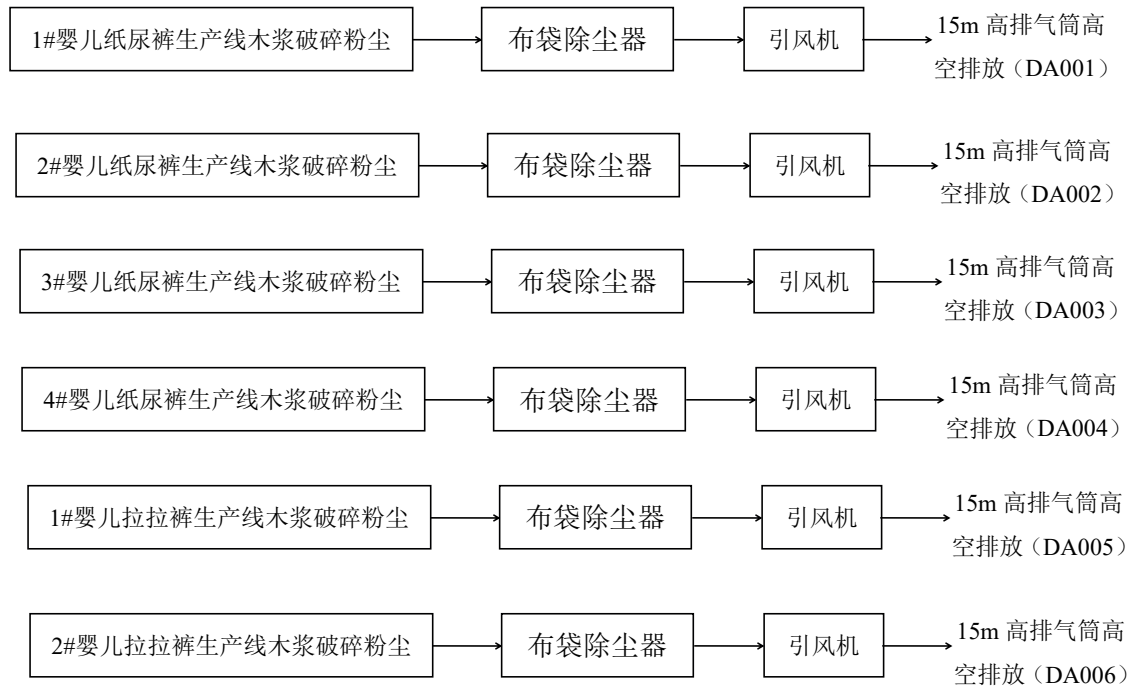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全伺服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76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全伺服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75			
3	金属检测机	70			
4	半自动封口机	72			
5	集尘设备	73			
6	空压机	85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

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继续作为木浆原料进行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08%，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10.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18.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10.0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	2.0
总计			40.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木浆加工	粉尘	经设备配套集尘、除尘装置处理后再车间无组织排放，最终由新风系统排出车间外	已落实。木浆打碎后产生的废气经过各生产线上的集尘设备密闭收集后，由相应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6 根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熔胶熔化阶段、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热熔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最终由新风系统排出车间外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告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产	次品、边角料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继续作为木浆原料进行生产。
噪声	①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以减震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②生产时关闭门窗，车间墙体进行隔声改造，选用隔音材料，安装隔音玻璃； ③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南侧厂界； ④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外的绿化带中种植隔音效应较好的绿植。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4.3.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已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 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木浆加工会产生少量粉尘，分别经配套除尘机组收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最终经新风系统排至车间外，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营运期间热熔胶黏合、包装封口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最终经新风系统排至车间外，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第七章“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在企业认真落实好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经过车间隔声、吊顶吸声、绿化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环境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限值标准。

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关闭门窗并做好各类噪声防治措施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次品和边角料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属于副产物，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0-173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度最高点	4.0

注：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6.3 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4；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6-5所示。

表6-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6-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6-6所示。

告

表 6-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A 厂区排放量	B 厂区排放量	C 厂区排放量 (本项目)	企业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38	1.624	0.065	2.069
	工业烟粉尘	3.5768	3.29	0.012	6.8788
	SO ₂	0.088	0	0	0.088
	NO _x	0.8232	0	0	0.8232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4.8051	13.4867	0.255	18.5468
	氨氮	0.0309	0.0225	0.0255	0.0789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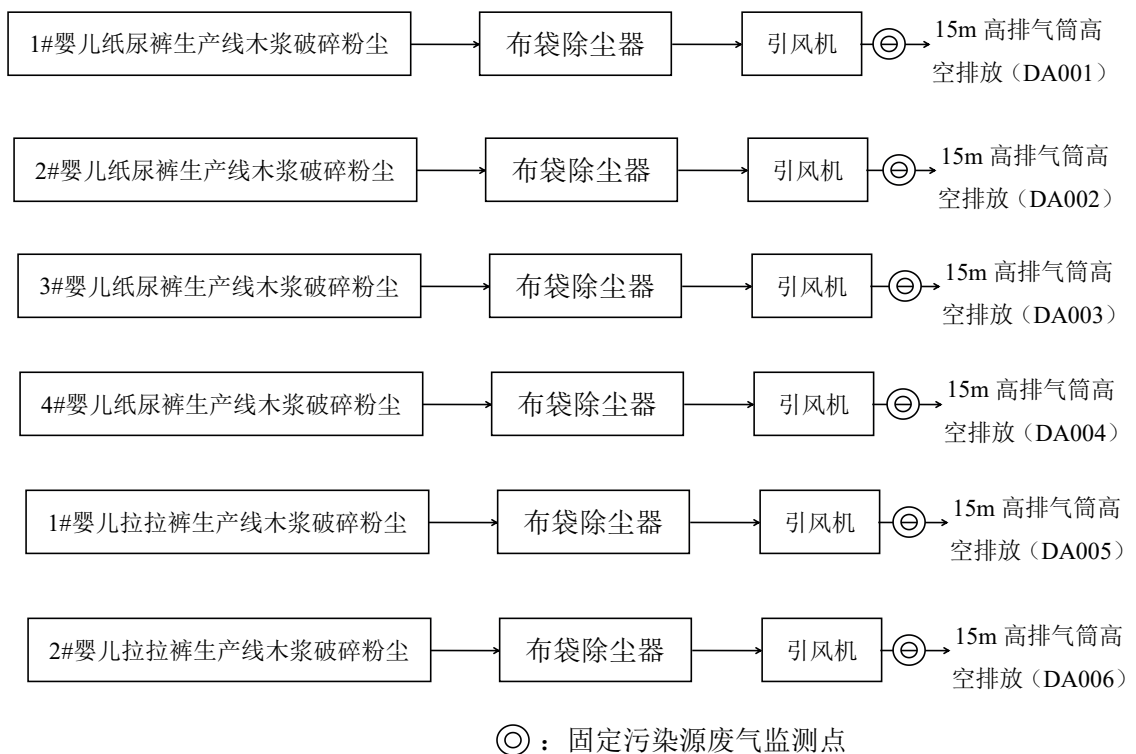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1#全伺服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测 3 次
DA002	2#全伺服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测 3 次
DA003	3#全伺服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测 3 次
DA004	4#全伺服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测 3 次
DA005	1#全伺服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测 3 次
DA006	2#全伺服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 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 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 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 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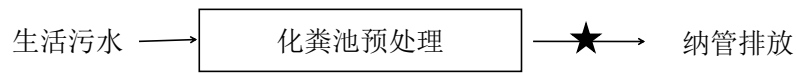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测 4 次



★：废水监测点

图 7-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厂界北侧太湖街道办事处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N5	太湖街道办事处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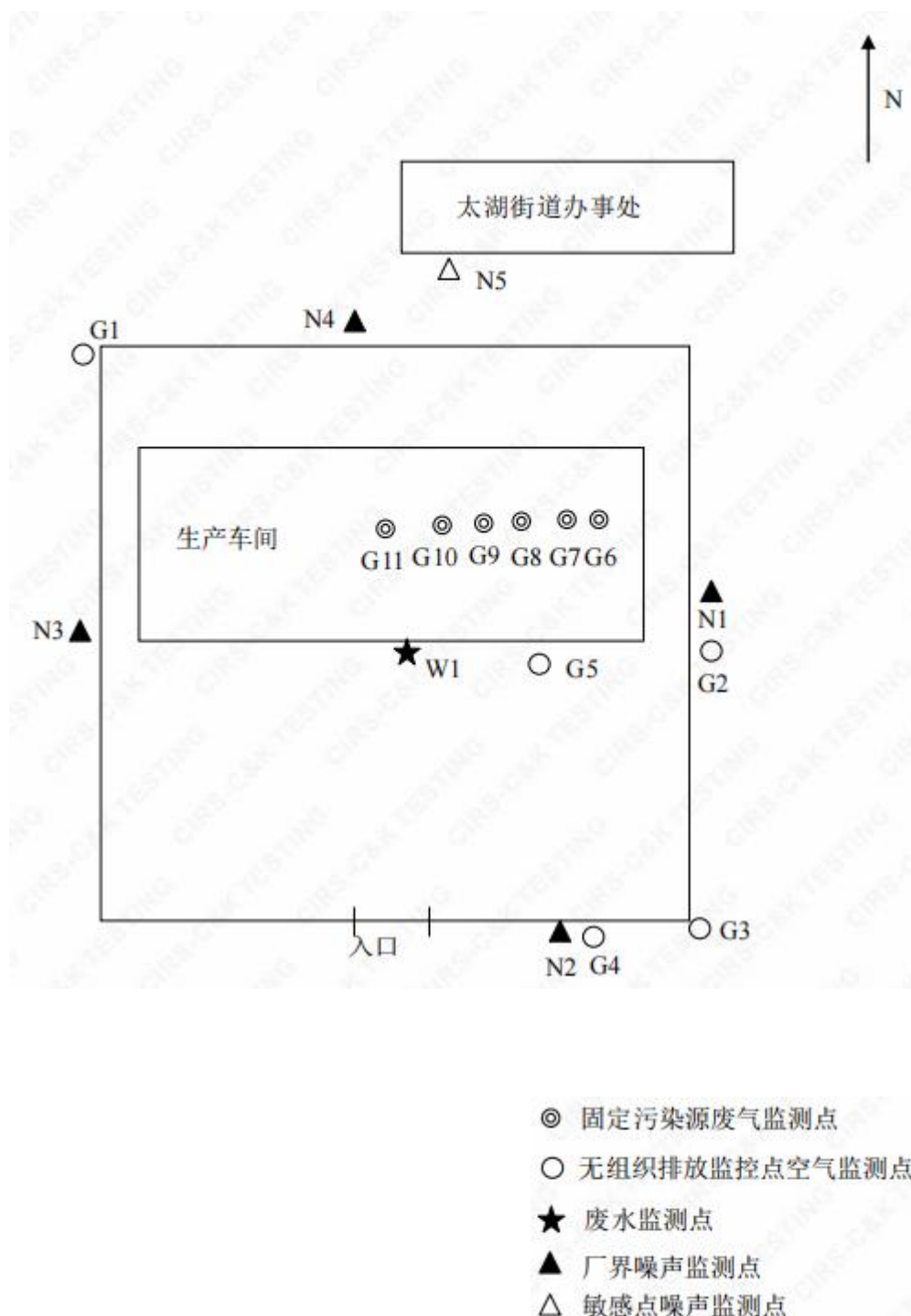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261-EN	00328512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29-EN	5239190508	YQ3000-C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

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关标准没有规定的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或内部程序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

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58	54	3.6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29.1	28.8	0.5	<10	符合要求
						28.1	27.7	0.5	<10	符合要求
3	COD _{cr}	8	4	1	12.5	127	135	3.1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2	102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71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3.09.0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3.09.0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年09月04日-09月05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76.5%-88.1%，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所示。

表9-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3.09.0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	86	57	10.1	2.19	0.51
			2	微黄、微臭、微浊	8.4	100	59	11.8	2.26	0.58
			3	微黄、微臭、微浊	8.1	93	54	10.3	2.21	0.49
			4	微黄、微臭、微浊	7.7	89	60	9.68	2.24	0.54
			均值（范围）		7.7-8.4	92	58	10.5	2.22	0.53
2023.09.0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	105	56	11.3	2.24	0.41
			2	微黄、微臭、微浊	8.2	85	56	10.9	2.23	0.48
			3	微黄、微臭、微浊	8.0	95	54	9.40	2.19	0.54
			4	微黄、微臭、微浊	8.4	83	52	12.2	2.22	0.40
			均值（范围）		7.6-8.4	92	54	11.0	2.22	0.4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年09月04日-09月05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所示。

表 9-2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09.04						2023.09.05					
监测点位		1#粉尘排 放口 G6	2#粉尘排 放口 G7	3#粉尘排 放口 G8	4#粉尘排 放口 G9	5#粉尘排 放口 G10	6#粉尘排 放口 G11	1#粉尘排 放口 G6	2#粉尘排 放口 G7	3#粉尘排 放口 G8	4#粉尘排 放口 G9	5#粉尘排 放口 G10	6#粉尘排 放口 G1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 器	布袋除尘 器	布袋除尘 器	布袋除尘 器	布袋除尘 器	布袋除尘 器	布袋除尘 器	布袋除尘 器	布袋除尘 器	布袋除尘 器	布袋除尘 器	布袋除尘 器
标干流量 (m ³ /h)		7.85×10 ³	1.28×10 ⁴	1.17×10 ⁴	9.25×10 ³	9.70×10 ³	1.06×10 ⁴	8.34×10 ³	1.29×10 ⁴	1.15×10 ⁴	9.12×10 ³	9.99×10 ³	1.05×10 ⁴
颗 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均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 7.85×10 ⁻³	<0.0128	<0.0117	< 9.25×10 ⁻³	< 9.70×10 ⁻³	<0.0106	< 8.34×10 ⁻³	<0.0129	<0.0115	< 9.12×10 ⁻³	< 9.99×10 ⁻³	<0.0105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年09月04日-09月05日监测期间，各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9-5所示。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9.04	西北风	1.2-1.5	24.2-32.7	100.2	晴
2023.09.05	西北风	1.4-1.8	20.7-30.21	100.2	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3.09.04	G1	厂界西北侧	0.268	0.281	0.289	0.265	0.590	1.0	达标
		G2	厂界东侧	0.340	0.400	0.398	0.358			
		G3	厂界东南侧	0.585	0.472	0.439	0.454			
		G4	厂界南侧	0.392	0.588	0.568	0.590			
	2023.09.05	G1	厂界西北侧	0.255	0.265	0.256	0.232	0.579		
		G2	厂界东侧	0.542	0.552	0.558	0.579			
		G3	厂界东南侧	0.442	0.457	0.434	0.541			
		G4	厂界南侧	0.528	0.441	0.425	0.385			
非甲烷总烃	2023.09.04	G1	厂界西北侧	1.33	1.19	1.11	1.24	1.90	4.0	达标
		G2	厂界东侧	1.86	1.90	1.69	1.80			
		G3	厂界东南侧	1.73	1.64	1.88	1.83			
		G4	厂界南侧	1.61	1.87	1.82	1.84			
	2023.09.05	G1	厂界西北侧	1.29	1.17	1.35	1.06	1.99		
		G2	厂界东侧	1.87	1.69	1.79	1.94			
		G3	厂界东南侧	1.91	1.97	1.92	1.92			
		G4	厂界南侧	1.77	1.96	1.66	1.99			

表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3.09.04	G5	厂区内监测点	2.38	2.29	2.44	2.37	6.0	达标
	2023.09.05	G5	厂区内监测点	2.39	2.43	2.20	2.34		达标

2023年09月04日-09月05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3.09.04	N1	厂界东侧	56	48
	N2	厂界南侧	59	48
	N3	厂界西侧	57	47
	N4	厂界北侧	59	49
2023.09.05	N1	厂界东侧	54	49
	N2	厂界南侧	56	47
	N3	厂界西侧	56	48
	N4	厂界北侧	55	47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年09月04日-09月05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9-7所示。

表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次品及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次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4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全部回用于生产	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继续作为木浆原料进行生产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继续作为木浆原料进行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企业排放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工业烟粉尘	2023.09.04	0.0619	3600	0.224	6.8788	符合
	2023.09.05	0.06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24t/a，原环评为无组织排放，未考虑有组织排放风量与排放浓度折算（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目前全厂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1.068t/a，未超出全厂工业烟粉尘总量（6.8788t/a）。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765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38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38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255t/a、NH₃-N0.0255t/a 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所示。

表 9-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3.09.04	N5	太湖街道办事处	58	48
2023.09.05	N5	太湖街道办事处	53	44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北侧太湖街道办事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9月04日-09月05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9月04日-09月05日监测期间，各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3年09月04日-09月05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9月04日-09月05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继续作为木浆原料进行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

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24t/a，原环评为无组织排放，未考虑有组织排放风量与排放浓度折算（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目前全厂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1.068t/a，未超出全厂工业烟粉尘总量（6.8788t/a）；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不纳总量控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3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北侧太湖街道办事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能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522-04-01-101198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上庄路交叉口西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婴儿纸尿裤 5 亿片、婴儿拉拉裤 5 亿片、成人纸尿裤 2 亿片、卫生巾 12 亿片、经期裤 2 亿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婴儿纸尿裤 4 亿片、婴儿拉拉裤 2 亿片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0-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050113126E001W		
	验收单位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5%、8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125		
	实际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0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82	0.255			18.5468t/a			
	氨氮							0.0038	0.0255			0.0789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24t/a				6.8788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0-173 号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050113126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6
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05011312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上庄路交叉口西南侧

联系电话：13515828233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06月18日-2023年08月17日，调试时长2个月。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8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